

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创建办〔2018〕36号



关于开展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与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大行动的通知

全市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经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市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开展干部职工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大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法院、检察院、市（新区）直及有关单位、群团组织、市属重点国有企业、部省属在舟有关企业干部职工。

二、活动内容

（一）文明行为我示范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树立新区主人翁的责任意识，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自觉增强文明意识，积极发挥文明示范作用，努力形成强有力的社会舆论导向。

1、**环境文明我示范**。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爱护公共绿地和绿化设施，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电杆、树木或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和张贴、挂置宣传物品，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和政府公告确定的水库、山塘、景观河道内洗涤、游泳、捕（钓）鱼。

2、**交通文明我示范**。在维护良好交通秩序中以身作则，带头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驾车，按灯停走、按道行驶、按线通行、按位停放、按章驾乘、饮酒之后不开车，行车途中不抛物，斑马线前要礼让。文明骑车，驾驶电动车按规定戴好安全头盔，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不在机动车道行驶，不逆向行驶，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有序停放。文明行走，走人行道，不闯红灯，过马路要走斑马线，不跨交通防护栏。

3、**社区文明我示范**。遵守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不在居民小区内搭建、改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房屋装修按照小区规定时间进行，避免产生噪音、粉尘等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不敞养宠物，宠物出户要牵领，在规定时间内遛宠物，并及时清理宠物大小便。

（二）文明行为我带动

1、宣传动员我带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自身做好表率示范的同时，要积极做好对家属、亲属的宣传和动员，营造全民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

2、志愿服务我带动。各有关单位每月利用周末等休息时间至少组织开展1次集体性的志愿服务活动，要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同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到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名，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并积极参与社区组织发起的志愿服务。

3、自觉整改我带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立即自觉整改不符合文明城市创建的相关行为，积极发挥带头作用。9月17日前各有关单位要完成本单位干部职工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的清理工作，出租出去用于住人、经营的车棚车库一律清理，不能改变车棚车库功能，给亲属居住的车棚车库要限期整改。

（三）文明共建我参与

为进一步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的积极作用，由市创建办统筹安排，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期间，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包括部分专项工作牵头单位）与新城管委会管辖的社区结对（文明共建表见附件），帮助社区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结合社区实际，共同做好创建相关工作。

1、广泛宣传我参与。到结对社区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倡议书、口头宣传等面对面的活动形式，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入门入户入店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率。

2、环境整治我参与。开展环境卫生环境整治活动，各相关单位到结对社区开展小区、街巷等区域卫生环境清扫活动。近期重点开展清理居民小区“牛皮癣”、小区楼道堆积物和“白色垃圾”清理工作（清扫工具请各单位自备）。

3、秩序管理我参与。各相关单位要安排干部职工定期开展秩序管理，对结对社区街巷、小区等场所的秩序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联系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升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要充分重视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加强组织和领导，要由一把手负总责抓落实，高标准开展相关活动，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要开展一次提高思想认识的再动员，有关单位收文后，要由主要领导召集本单位、本系统所有干部职工召开一次提高创城思想认识的再动员，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意义和市委市政府创则必成的决心传达到位，将创建文明城市要求、目标和重点任务传达到位，对干部职工参与创建的要求传达到位。

(二) 强化责任

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不文明行为的监督，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发生不文明行为被相关单位发现、处理的，由相关单位抄告干部职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通过内部通报、批评、教育等形式加强对本单位违规工作人员的训诫。同时抄送市纪委和市

创建办，市纪委将及时梳理各单位干部职工违规抄告情况，视情对相关单位负责人予以约谈；并将对各单位干部职工不文明行为进行公开曝光通报。

（三）严格考核

进一步强化考核监督，将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与创建的情况纳入市级单位文明创建考核之中；文明共建的社区创建成绩与结对单位创建工作考核挂钩，按 40%比例计入结对单位创建工作考核的共性目标。

请定海区、普陀区参照执行。

附： 文明共建表



抄送：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两区两委，
有关社区居委会。

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文明共建表（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责任单位	结对社区	整治小区
1	市府办	富都社区	中央花城
2	市委统战部		中央御城
3	市委组织部	桂花城社区	桂花城
4	市财政局		领城故事
5	市委政法委	海宇社区	海洲华府
6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邦泰城
7	市政协办公室	合兴社区（怡岛社区代管）	中交南山美庐南区
8	市总工会		中交南山美庐北区
9	市人民检察院	红茅山社区	红茅山北苑
10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红茅山南苑
11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金鸡山社区	桃湾六期北区
12	舟山航海学校		桃湾六期南区
13	市司法局	锦湾社区（翁洲社区代管）	尚东城褐石公元
14	市水务集团		东方润园
15	市审计局		金色华庭
16	市国土资源局		广宇·锦澜公寓
17	市委办	绿岛社区	绿岛二期
18	市住建局		绿岛一期
19	自贸区综合协调局、政策法规局 、综合服务中心		绿岛华府
20	市法制办、市残联	南海社区（金鸡山社区代管）	保亿风景合院
21	市大桥管理局		剑桥府邸
22	舟山日报社	浦西社区	浦西新村
23	市纪委、市监委		滨海星城
24	市人大办公室		阳光星筑苑
25	浙江普发集团		浅水湾一期
26	舟山交投集团		浅水湾二期
27	舟山广电总台		浦西1-5号楼
28	舟山电力局		小城故事
29	市供销社		三益小区
30	新区招商局		三益花苑
31	市人防办		百嘉苑
32	市直机关工委		勾山1-2号楼

33	市审招委	桃湾社区	桃湾二区
34	市中级人民法院		桃湾新二区
35	市科技局		桃湾三区
36	新区旅游与健康学院		桃湾一区
37	大宗商品交易管委会		桃湾五区
38	市妇联		桃湾六期西区
39	市委党校	田螺峙社区	恒大品筑城
40	市人力社保局		新晨颐景园
41	市委老干部局		中远和谐花苑
42	国家税务总局市税务局		未来城
43	新区口岸办	翁洲社区	金枫花园
44	市公积金中心		长升新村
45	浙江盛海达有限公司		翁浦新苑
46	舟山城投集团		翁洲新村
47	市工商联、市社科联	吴榭社区	沧海新村
48	市安监局	星岛社区	荷塘月色
49	市港航管理局		金海湾花园
50	市编委办		新城时代
51	市环保局	怡岛社区	保亿风景沁园
52	市水利水务垦局		融信·新新家园
53	市二轻总公司	甬金社区	甬东公寓
54	舟山水投公司		嘉盛华庭
55	市发改委		东方丽景
56	市信访局		金色溪谷
57	市民政局		恒尊·春天里
58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泽普社区	绿岛三期A区
59	海洋科学城建设管理局		后岸新村
60	市档案局	长峙社区	红楠海苑
61	市外侨办	舟中社区(吴榭社区代管)	浙大求是苑
62	市经信委		伊顿华府
63	市海洋与渔业局		高云佳苑